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涉农的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指导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项目实施、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拟订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工作政策措施；承担国家、省、青岛市、胶州市确定的支援协作地区的帮扶和合作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

扶机制。

（五）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装备发展。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贯彻落实农业地方标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农业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饲草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

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提出全市种业振兴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食用菌种、蚕种、种畜禽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毛皮动物养殖、胴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兽医等兽医从业人员管理。负责兽医器械监督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业动植物（不含陆生野生动物，下同）防疫检疫工作，指导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疫情扑灭工作。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统筹农业投资和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有关农业农村政策性补贴资金的使用建议。组织编制全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

农机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四）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措施，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农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海洋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海洋产业发展、产业布局和海洋资源高效利用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科技发展规划。负责海域保护开发、海域使用管理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拟订渔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相关工作。承担渔业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组织开展水生动植物防疫和病害防控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水

产品之类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海洋渔业执法工作。

（十七）指导农业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

1.综合科；

2.乡村振兴办公室；

3.农业经济发展管理科；

4.法制科；

5.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

6.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

7.双招双引办公室；

8.海洋发展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基层事业站。

纳入胶州农业农村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6个，包括：

1、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胶州市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3、胶州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4、胶州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5、胶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6、胶州市城区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7、胶州市胶北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8、胶州市胶莱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9、胶州市三里河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0、胶州市胶东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1、胶州市九龙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2、胶州市胶西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3、胶州市李哥庄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4、胶州市里岔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5、胶州市铺集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16、胶州市洋河动物卫生与产品质量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0
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769.89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8.6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5,730.48	本年支出合计	28,486.16
32	上年结转结余	12,755.6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28,486.16	支出总计	28,486.16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8,486.16	15,730.48	15,7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55.6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0	1,011.60	1,0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1.60	1,011.60	1,0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40	674.40	6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0	337.20	3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9.89	14,026.22	14,0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43.68
13	21301	农业农村	24,025.21	12,297.22	12,29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28.00
14	2130101	行政运行	7,449.58	7,449.58	7,44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8.35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35
1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130119	防灾救灾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80
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1.60	795.90	7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5.70
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1.00
2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7
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139.36	3,316.00	3,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3.36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399.26	445.74	4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3.52
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00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0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27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84.85	1,670.00	1,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5
2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84.85	1,670.00	1,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5
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66	568.66	5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66	568.66	5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66	568.66	5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28,486.16	9,024.84	19,461.32	0.00	0.00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0	1,011.60	12.00	0.00	0.00	0.00	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1.60	1,0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40	6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0	3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0.00	0.00	0.00
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0.00	0.00	0.00
1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12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9.89	7,444.58	18,325.32	0.00	0.00	0.00	0.00
13	21301	农业农村	24,025.21	7,444.58	16,580.64	0.00	0.00	0.00	0.00
14	2130101	行政运行	7,449.58	7,444.58	5.00	0.00	0.00	0.00	0.00
1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1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8.35	0.00	248.35	0.00	0.00	0.00	0.00
1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18	2130119	防灾救灾	58.80	0.00	58.80	0.00	0.00	0.00	0.00
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1.60	0.00	1,941.60	0.00	0.00	0.00	0.00
2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51.00	0.00	3,651.00	0.00	0.00	0.00	0.00
2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27	0.00	23.27	0.00	0.00	0.00	0.00
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139.36	0.00	7,139.36	0.00	0.00	0.00	0.00
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399.26	0.00	3,399.26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0.00
2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0.00
26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27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0.00
2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84.85	0.00	1,684.85	0.00	0.00	0.00	0.00
2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84.85	0.00	1,684.85	0.00	0.00	0.00	0.00
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3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3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66	5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66	5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66	5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0	1,023.6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769.89	25,769.89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8.66	568.66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5,730.48	本年支出合计	28,486.16	27,416.16	1,07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55.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55.68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28,486.16	支出总计	28,486.16	27,416.16	1,07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27,416.16	9,024.84	8,704.65	320.19	18,391.3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0	1,011.60	1,011.60	0.00	12.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	0.00	0.00	0.00	12.00
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00	0.00	0.00	0.00	12.0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1.60	1,011.60	1,011.60	0.00	0.00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40	674.40	674.40	0.00	0.00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20	337.20	337.20	0.00	0.00
8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9.89	7,444.58	7,124.39	320.19	18,325.32
9	21301	农业农村	24,025.21	7,444.58	7,124.39	320.19	16,580.64
10	2130101	行政运行	7,449.58	7,444.58	7,124.39	320.19	5.00
1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0	0.00	0.00	0.00	79.00
1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8.35	0.00	0.00	0.00	248.35
1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00	0.00	0.00	0.00	35.00
14	2130119	防灾救灾	58.80	0.00	0.00	0.00	58.80
1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1.60	0.00	0.00	0.00	1,941.60
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51.00	0.00	0.00	0.00	3,651.00
17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27	0.00	0.00	0.00	23.27
1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139.36	0.00	0.00	0.00	7,139.36
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399.26	0.00	0.00	0.00	3,399.26
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00	0.00	0.00	0.00	59.00
2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0	0.00	0.00	0.00	59.00
22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83	0.00	0.00	0.00	0.83
23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0.83	0.00	0.00	0.00	0.83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84.85	0.00	0.00	0.00	1,684.85
2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84.85	0.00	0.00	0.00	1,684.85
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0.00	0.00	0.00	54.00
27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0.00	0.00	0.00	54.00
28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0	0.00	0.00	0.00	54.0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66	568.66	568.66	0.00	0.0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66	568.66	568.66	0.00	0.00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66	568.66	568.66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024.84	8,704.65	320.1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05.16	8,005.16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391.23	1,391.23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935.39	935.39	0.00
5	30103	奖金	113.38	113.38	0.00
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47	146.47	0.00
7	30107	绩效工资	2,424.14	2,424.14	0.00
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40	674.40	0.00
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20	337.20	0.00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15	534.15	0.00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69	71.69	0.00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66	568.66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46	808.46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31	136.12	320.19
15	30201	办公费	27.75	0.00	27.75
16	30202	印刷费	18.00	0.00	18.00
17	30208	取暖费	136.12	136.12	0.00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2	0.00	10.22
19	30228	工会经费	24.33	0.00	24.33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0.00	27.50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1	0.00	57.41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8	0.00	154.98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37	563.37	0.00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4	30301	离休费	36.07	36.07	0.00
25	30302	退休费	472.22	472.22	0.00
26	30303	退职（役）费	5.02	5.02	0.00
27	30305	生活补助	50.05	50.05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024.84	8,704.65	320.19
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05.16	8,005.16	0.00
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4.14	4,864.14	0.00
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7.44	1,617.44	0.00
5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8.66	568.66	0.00
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93	954.93	0.00
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31	136.12	320.19
8	50201	办公经费	263.61	136.12	127.49
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22	0.00	10.22
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0.00	27.50
1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8	0.00	154.98
1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37	563.37	0.00
1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05	50.05	0.00
14	50905	离退休费	513.32	513.32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70.00	0.00	1,070.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00	0.00	1,070.00
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00	7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公开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72	37.72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37.72	37.72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0	27.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10.22	10.22	0.00	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9.85	119.85	99.85	20.00	0.00	0.00	0.00	0.00	119.8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119.85	119.85	99.85	20.00	0.00	0.00	0.00	0.00	119.8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119.85	119.85	99.85	20.00	0.00	0.00	0.00	0.00	119.85
[2130101]行政运行	[C2311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
[2130101]行政运行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2130101]行政运行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130101]行政运行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服务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2130101]行政运行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货物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2130101]行政运行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货物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2130101]行政运行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货物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0101]行政运行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货物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2130101]行政运行	[A02021118]扫描仪	货物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130101]行政运行	[A02021301]碎纸机	货物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2130101]行政运行	[A05010301]办公椅	货物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2130101]行政运行	[A05010303]会议椅	货物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130101]行政运行	[A05010502]文件柜	货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130101]行政运行	[A05040101]复印纸	货物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2130101]行政运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2130101]行政运行	[C2311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C2311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注：1.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28,486.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60.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755.68万元。

（2）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28,48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24.84万元、项目支出19,461.32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28,48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6,738.13万元，其中：

1.收入预算增加16,73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982.4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2,755.68万元。

2.支出预算增加16,73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6.0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6,002.13万元。

3.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16.1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5,738.13万元，增长134.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16.1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5,738.13万元，增长134.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7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7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428.57%。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9,02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04.6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取暖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公用经费320.1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7.7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50万元，下降6.22%。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50万元，下降8.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50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参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10.22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20.19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1.75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19.8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

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0个，预算资金6770.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770.64万元。拟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4		
	其中：财政资金	14.7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破产企业7名职工、3名遗属及留守人员和遗属抚恤人员共12人缴纳社保，使其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11.99万元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经费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1.73万元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留守人员费用	留守人员	0.74万元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遗属抚恤费	遗属抚恤费	0.29万元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人数	破产企业职工	7人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人数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3人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留守人员人数	留守人员	1人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遗属抚恤人数	遗属抚恤	1人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质量指标	社保标准执行准确率	社保标准执行率	100%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保费缴纳时间	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晚1天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扶持覆盖率	政策扶持覆盖率	100%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覆盖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满意度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满意度	≥95%	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填报人：于虹　　联系电话：8220618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渔政执法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资金	4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	人均费用控制数	≤6.28万元/人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人均费用≤6.28万元，得满分，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借调聘用人员数量	借调聘用人员数量	7人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人扣20%分。
		质量指标	借调人员工作达标率	借调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上信息共享率	海上信息共享率	≥90%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共享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海洋政策覆盖率	海洋政策覆盖率	100%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覆盖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满意度	渔民满意度	≥95%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投诉1次，扣10%分数。
			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95%	根据2025年渔政执法人员经费工作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刘鲁修　　联系电话：85279783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86					
	其中：财政资金	3.3886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10名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分别依据年度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总额，按照50%标准发放补贴，自享受补贴之日起2年内最长享受24个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奖补标准	保险奖补标准	≤5000元/人	鲁农委办发〔2021〕8号、胶农委办发〔2021〕13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	通过该经营主体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	10人	根据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实施方案	数量达到计划，得满分；每超过1人扣10%分数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率	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根据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实施方案	达到标准，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根据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实施方案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晚1天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率	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率	100%	根据计划	达到标准，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企业职工满意度	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根据历年满意度调查情况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鹿伟　　联系电话：8220618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乡村之星津贴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胶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乡村之星名单人员每月发放胶州市乡村之星人员市政府津贴500元/人/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发放补贴	500元/人/月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届胶州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胶州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胶政办发〔2019〕73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届胶州乡村之星人数	2019届胶州乡村之星	8人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届胶州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胶州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胶政办发〔2019〕73号）	数量达到计划，得满分；每超1人扣5%分数
		质量指标	乡村之星工作完成率	乡村之星工作完成率	100%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届胶州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胶州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胶政办发〔2019〕73号）	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考察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	根据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发展政策知晓率	人才发展政策知晓率	≥95%	根据计划	政策知晓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根据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包汉勋　　联系电话：822061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初级、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完成初级、中级农民职称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支付标准	≤1000元/人/天	根据青岛市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文件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高于成本1%扣除5%权重分
			考务人员费	考务人员支付标准	≤500元/人/天	根据青岛市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文件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高于成本1%扣除5%权重分
			租赁场地费	支付场地费用	4500元	根据青岛市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文件	成本≤0.45万，得满分，每高于成本1%扣除5%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人数	专家评审人数	11人	根据青岛市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文件	专家人数11人得满分，每少于1人扣除5%权重分
			考务人员人数	考务人员数量	5人	根据青岛市专业技术人才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文件	考务人员人数5人得满分，每少于1人扣除5%权重分
			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6人	根据青岛市计划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超过指标值，扣1分。
			中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中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7人	根据青岛市计划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超过指标值，扣1分。
			初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初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4人	根据青岛市计划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超过指标值，扣1分。
			中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中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	≥6人	根据青岛市计划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超过指标值，扣1分。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评审通过率	≥90%	按照评审要求	通过率达9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2月20日前	按照评审要求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天扣5%权重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整体办事能力	人员整体办事能力	提高显著	按照评审要求	提高显著得满分，一般改善得60%分数，差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评审对象满意度	≥95%	按照评审要求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填报人：包汉勋　　联系电话：82206189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提升（小麦灭茬补贴）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全市20万亩小麦灭茬，该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小麦灭茬成本	每亩小麦灭茬成本	55元/亩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灭茬作业面积	小麦灭茬作业面积	20万亩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完成得满分，每少1万亩扣5%分数
		质量指标	小麦灭茬完成率	小麦灭茬完成率	100%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小麦灭茬完成时限	小麦灭茬完成时限	12月25日前完成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天扣5%分数
			小麦灭茬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按时限完成得满分，每超10天扣20%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麦秸秆禁烧率	小麦秸秆禁烧	≥90%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完全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率	生态环境保护率	100%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保护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农民对作业的满意度	≥95%	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重点办好城乡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实事的通知 胶政发〔2022〕1号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马建武　　联系电话：82289502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1.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资金	3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集中、处理全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病死猪补助	收集处理病死病死畜禽补助标准	60元/头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体长大于70厘米的病死猪补助	收集处理病死病死畜禽补助标准	80元/头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病死奶牛补助	收集处理病死病死畜禽补助标准	800元/头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病死肉牛补助	收集处理病死病死畜禽补助标准	400元/头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病死羊	收集处理病死病死畜禽补助标准	26元/只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病死禽（鸡、鸭、鹅）、兔和毛皮动物胴体，按照重量补助	收集处理病死病死畜禽补助标准	1.2元/公斤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行数量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行	1处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病死畜禽收集车辆每次入场消毒次数	病死畜禽收集车辆入场消毒次数	≥1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收集全面	10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收集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无害化处理残留物处置监管率	处置监管	10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处理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	按照评审要求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天扣5%权重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病死畜禽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数（次）	大规模病死畜禽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数	0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补贴标准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对无害化处理工作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情况	≥9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填报人：雷蕾　　联系电话：822062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租赁360平方米农机业务办理大厅、600平方米农机考试场地、1500平方米农田作业考试场地，确保农机考试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服务大厅、考试场地租赁、物资仓库、考试器材仓库	办公房屋租赁	≤16万元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考试用车维修、配件、耗油等费用	考试用车费用	**≤2.5万元**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购买车牌、标签等物资费用	购买车牌、标签等物资	**≤1.5万元**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房屋面积	360平米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面积每减少10平米扣0.5分
			硬化考试场地	硬化考试场地	600平米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面积每减少10平米扣0.5分
			农田作业考试场地	农田作业考试场地	1500平米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面积每减少10平米扣0.5分
		质量指标	大厅业务正常运转率	大厅业务正常运转情况	100%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运转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考试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100%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及时完成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厅业务信息公示率	大厅业务信息公示率	100%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公示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95%	根据2025年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方案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戴文生　　联系电话：8228923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渔政海监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维修保养3艘执法船只，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船维修保养费用	执法船维修保养费用	≤7万元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不超预算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船舶拆解费用	船舶拆解费用	≤3万元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不超预算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解船舶数量	拆解船舶数量	≥2艘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一艘扣10%分。
			维修保养执法船数量	配备执法装备数量	3艘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一艘扣10%分。
		质量指标	船舶拆解完成率	船舶拆解完成率	100%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维修保养执法船质量达标率	高质量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95%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验收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
		时效指标	船舶拆解、执法船维修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当年维修保养	12月25日前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渔船使用率	海上执法效率	100%	根据2025年执法渔船维修保养方案	使用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相对人满意度	对执法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95%	根据历年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刘鲁修　　联系电话：8527978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	
	其中：财政资金	7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定期对农产品进行检测，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300批次，畜禽产品定量检测300批次，确保农产品质量监管覆盖率100%，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体覆盖率100%，以此保障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定量检测）	农产品定量检测标准	600元/批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标准	1元/批次（10%损耗）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经济成本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畜禽产品定量检测标准	1221元/批次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相关要求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经济成本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瘦肉精”快速检测三联卡）	“瘦肉精”快速检测三联卡标准	7.4元/批次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相关要求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经济成本指标	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价	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价	1000/个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牧饲药发〔2018〕34 号）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瘦肉精”快速检测批次）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瘦肉精”快速检测批次）	11500批次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相关要求	批次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减少100批次扣10%权重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60000批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	批次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减少100批次扣10%权重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定量检测）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定量检测）	300批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	批次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减少10批次扣10%权重分。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300批次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相关要求	批次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减少10批次扣10%权重分。
			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价	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价	46个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牧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总体合格率情况	≥97.5%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	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25日前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青农字〔2024〕2号）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5%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体覆盖率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体覆盖率情况	100%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修订《农安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	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权重分。

填报人：张红娟、林慧仙　　联系电话：8220639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2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口蹄疫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口蹄疫疫苗费用	口蹄疫疫苗费用	≤1元/毫升	根据历史标准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户数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费用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费用	≤0.3元/毫升	根据历史标准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病种	免疫疫病情况	2个	按市指挥部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文件执行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一个扣20%分。
		质量量指标	口蹄疫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	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青岛市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文件执行	考核达标，得满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分。
			禽流感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	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青岛市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文件执行	抗体合格率达标，得满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分。
		时效指标	免疫及时率	免疫实效情况	100%	青岛市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文件执行	按时完成，得满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防控工作目标	0	青岛市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文件执行	按时完成，得满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评价	≥90%	根据历年问卷调查情况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不达标按比例扣分。

填报人：张其星　　联系电话：82297656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1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提升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机率，进一步提升市级验收通过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	≤5万元	根据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方案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数量	连片打造1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	19个	根据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方案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标准符合率	通过验收	100%	根据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方案计划	验收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及时率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及时完工	100%	根据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方案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晚10天扣10%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使用率	提升基础设施使用情况	100%	根据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方案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有1处不达标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单位满意度	奖补单位满意度	≥95%	根据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方案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秦斌　　联系电话：8220622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化验，查明查清我市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发布、利用状况和变化，对土地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	表层样取样、调查	≤1200元/个	国家土壤普查任务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表层、剖面样制备	表层、剖面样制备	≤150元/个	国家土壤普查任务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表层、剖面样检测	表层、剖面样检测	≤2500元/个	国家土壤普查任务	不超标准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	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	1233个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剖面样制备、检测	剖面样制备、检测	25个	国家下达任务指标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质量指标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	10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	100%	国家下达任务指标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取样检测完成时间	取样检测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	国家土壤普查任务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晚10天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利用率	普查成果利用情况	100%	第三次土壤普查任务	利用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刘彩芹　　联系电话：822061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资金	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补贴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20亩以上，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目标不少于2场，对大白菜品牌宣传，提高胶州市大白菜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预算控制数	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补贴	≤5万元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面积	补贴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面积	≥20亩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亩扣10%分数
			参加农产品展销推介会	参加农产品展销推介会、产销对接会	≥2场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场扣10%分数
		质量指标	节会推介完成率	节会推介成功率	100%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推介成功得满分；未达成不得分。
		时效指标	节会举办完成时限	节会举办完成时间	12月20日前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少一天未按时完成扣1%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胶州大白菜品牌知晓率	全市大白菜品牌知晓情况	≥90%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知晓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大白菜种植户增加收益	≥95%	根据2025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填报人：迟秀丽　　联系电话：8220617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民丰收节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举办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形成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2个，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民丰收节预算控制数	农民丰收节费用	≤15万元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会场庆祝活动场次	考察主会场庆祝活动次数	1场次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如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增加销售渠道个数	考察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数量	≥2个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如期完成，得满分；每减少1个渠道，扣50%分
		质量指标	节会推介完成率	节会推介成功率	100%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节会推介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节会完成时限	考察丰收节按时完成情况	12月25日前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对丰收节知晓率	考察丰收节农户知晓率	≥90%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知晓率达标，得满分；每减少10%，扣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会参展企业满意度	考察参展与会企业满意度	≥90%	根据2025年丰收节方案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0%，扣5%分。

填报人：王超　　联系电话：82206283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资金	7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拟投入70万元，对全市738个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拓展“三清一改”内容，通过抓好宣传发动，着力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加强制度化长效化机制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预算控制数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70万元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对涉农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738个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5%分数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整治达标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人居环境整治覆盖率	人居环境整治覆盖率	100%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整治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及时率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0%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整治完成及时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情况	≥97%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显著得满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照分别按1、0.8、0.6、0.6进行拆算赋分
			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90%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无害化处理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根据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计划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郝文玲　　联系电话：82206223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资金	3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协助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费用标准	协管员工资补助标准	3500元/人/月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农字〔2024〕33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基层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的意见	不超过标准得100%权重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反映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320万元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农字〔2024〕33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基层队伍和基础条件建设的意见	不超过标准得100%权重分，每超出1%扣10%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协管员培训班次	培训情况	1班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安全协管员人数	安全协管员人数	101人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人次扣1%。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参与培训情况	≥95%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参与率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
			春秋集中免疫率	免疫率工作开展情况	10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免疫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2%分。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免疫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
			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免疫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
			监管覆盖面	监管情况	10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一场户扣1%分。
		时效指标	安全协管员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0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少1%扣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防控工作目标	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发生重大高致病性禽流感或口蹄疫疫情 一次扣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养殖户对工作评价情况	≥90%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号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雷蕾 联系电话：82206221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资金	7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青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9个，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宜居水平，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成本控制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成本控制率	≤70万元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发〔2021〕9）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数量	高标准建设青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	19个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发〔2021〕9）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达标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达标率	100%	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方案	达标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开工及时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方案	及时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竣工及时率	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竣工及时率	100%	2024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方案	及时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使用率	基础设施使用率	100%	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方案	使用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2025年美丽乡村示范村方案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秦斌　　联系电话：8220622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			
			其中：财政资金	3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规范高效开展工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率达到100%，规模性返贫率为0%，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费用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38万元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超过10万扣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迎接上级督导调研次数	反映调研次数	≥2次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
			对接协作地来胶考察次数	反映对接次数	≥2次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
			赴协作地区对接工作次数	反映对接次数	≥3次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政策落实情况	10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完成得0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反映按时完成度	2025年12月20日前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完成得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率	脱贫户返贫情况	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0%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满意度	≥99%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数

填报人：韩晓龙　　联系电话：822087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三里河工作站办公地点房屋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租赁138平方米办公地点，确保三里河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里河工作站办公室租赁费用	办公房屋租赁费用	≤5万元	根据年初预算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房屋面积	138平米	根据计划	面积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质量指标	设施正常使用率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根据计划	使用率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工作站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100%	根据计划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里河业务正常运转率	业务正常运转情况	100%	根据计划	运转率达标得满分，每有1次不能正常运转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95%	根据历史数据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数

填报人：姜栋　　联系电话：13061426295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绩效评审及验收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意见》和《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评估验收方案》要求对青岛市级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26个项目验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绩效评审及验收费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绩效评审及验收费	≤5万元	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示范片区年度实施方案计划	不超预算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2023年、2024年示范片区项目验收数量	按照方案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建设	26	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示范片区年度实施方案计划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按比例扣除分数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验收标准符合率	通过验收	100%	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示范片区年度实施方案计划	验收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项目完工率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及时完工	100%	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示范片区年度实施方案计划	工作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产业发展明显提升率	主导特色产业持续壮大，区域内创建一个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90%	依据《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评估验收方案》	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片区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依据《青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评估验收方案》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寇福强　　联系电话：8220620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渔政执法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胶州市42万亩粮食功能区划定服务通过验收后，质保期满两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预算成本控制数	≤5万元	根据计划	成本≤5万元，得满分，每高于1%扣除5%权重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定面积	青岛市分配的42万亩划定任务数	42万亩	青岛市分配的42万亩划定任务数	数量达到计划，得满分；每少划定1亩扣10%分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	2025年资金预算数	全部拨付得满分，每少拨付1元扣5%分数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2月25日前	根据计划	及时完成得满分，每晚1天扣5%分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功能区面积 划分率	面积划分率	100%	根据计划	划分率达100%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0%	根据历年满意度调查情况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邵长侠　　联系电话：8220619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不少于4类、不少于涉及8个镇街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推动联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反映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1670万元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超过10万扣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类别数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类别数	≥4类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类扣1分。
			涉及镇街数量	反映涉及镇街数量	≥8个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个扣1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验收合格程度	10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10%扣1分。
		时效指标	财政衔接项目开工率	反映开工效率	10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开工率达标，得满分；不达标，得0分
			财政衔接项目批复完工时间	反映完工效率	≤1年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1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衔接项目年收益	反映项目收益率	≥5%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减少1%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率	反映返贫率	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返贫率达标，得满分；不达标，得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排水沟类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反映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减少一年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受益农村人口满意度	反映基础设施项目受益农村人口满意度	≥98%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数。
			受益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满意度	反映受益已脱贫建档立卡人口满意度	≥98%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数。

填报人：韩晓龙　　联系电话：82208798

填表说明：
1.项目属性：新增项目或者延续项目。
2.项目实施期：2025.**.**—202*.**.**。
3.年度目标：项目预算年度内将取得的产出和效益。
4.所有绩效指标均按照年度目标对应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细化。
5.指标说明：对设定指标的解释或详细描述，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6.指标确定依据：指标设置的参考依据，包括指标设定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7.评扣分标准：绩效目标编制部门（单位）对设置指标的考核标准。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东西部协作干部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为我市援派通渭县、徽县挂职干部3人提供工作经费，助力做好我市协作通渭县、徽县工作，有力推进东西部协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东西部协作干部经费标准	反映东西部协作干部经费情况	≤7万元/年/人	根据计划	达成，得满分；超过标准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干部人数	考核资金使用人数	3人	根据计划	符合人数，得满分；人数差1人扣1%分数。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符合率	反映经费发放符合情况	100%	根据计划	按时拨付得满分，没超过10天扣5%权重分。
			支付对象准确率	反映支付对象的准确率情况	100%	根据计划	拨付准确得满分，准确率每少1%扣5%权重分。
		时效指标	东西部协作干部经费拨付时间	该项目完成时限	12月25日前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效益完成率	反映预期效益完成情况	≥98%	根据计划	完成得满分，每少1%扣5%权重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干部满意度	挂职干部工作满意度	≥9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分数。

填报人：张立宇　　联系电话：82206808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机技术推广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推广农机新机具500台以上，第三方抽查核验农机具100台以上。 目标2：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方便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租赁核验场地费用	租赁核验场地费用	≤3万元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不超预算控制数得满分，每超1%扣5%分
			第三方抽查核验费用	抽查核验农机数量	≤2万元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不超预算控制数得满分，每超1%扣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机补贴核验数量	购机补贴核验数量	≥500台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每少10台扣5%分。
			抽查核验农机数量	抽查核验农具数量	≥100台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每少1台扣5%分。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项目达标率	≥90%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限要求完成	12月25日前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率	新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应发率	100%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发放率达标得满分，每烧发1%扣5%分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	购机户满意度	≥90%	根据青农计财字[2024]66号文件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5%分数

填报人：高云　　联系电话：82289398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9		
	其中：财政资金	40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2025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421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于等于91.8%。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421台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少10台扣10%分数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合格率	补贴机具合格率	100%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5%扣10%分数。
		时效指标	时限	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10天，扣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267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5%扣1分；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能力	≥91.8%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少5%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购机户满意度	≥9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满意度达标，得满分；每少1%，扣10%分数。

填报人：张晓英 1835322776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胶州市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6.9		
	其中：财政资金	176.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全市44万余亩小麦进行一喷三防，重点防控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蚜等穗期病虫害和抵御干热风，减少小麦中后期穗虫发生基数、减轻病害流行程度。夺取夏粮丰收，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万亩）	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万亩）	≥44万亩	根据小麦“一喷三防”计划方案	完成作业面积满分，每少1万亩扣0.1分
		质量指标	病虫危害损失率	病虫危害损失率	≤5%	根据小麦“一喷三防”计划方案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超1%扣0.5分
		时效指标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措施时间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措施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根据小麦“一喷三防”计划方案	如期达成得满分，逾期1天扣0.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根据小麦“一喷三防”计划方案	如期达成得满分，发生违纪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满意度小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填报人：范长秋 82286193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种业发展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1	根据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不达标扣0.5分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根据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每超1%扣0.5分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完成时效	12月25日	根据计划	年底完成保种任务得满分，每少于1%扣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根据计划	如期达成得满分，发生违纪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计划	满意度小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填报人：王桂明 82206222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16	
	其中：财政资金	331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以国家下达的任务数为准），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2万亩（以国家下达的任务数为准），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万亩（以国家下达的任务数为准），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限额	≤3316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52号）	每超10%扣1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项目区建设面积	5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52号）	完成建设满分，每少建一亩扣0.1分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项目区内建设	6.2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52号）	完成建设满分，每少建一亩扣0.1分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项目区内建设	0.4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52号）	完成建设满分，每少建一亩扣0.1分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率	≥90%	《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青农规〔2020〕1号	验收合格率达标满分，合格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时间	1-2年	《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青农规〔2020〕1号	完成建设满分，每延迟一天扣0.1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程度）	项目区粮食亩产提升	明显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粮食亩产达标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	项目区道路辐射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道路建设通达辐射达标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	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	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5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水资源利用率达标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历史标准确定	群众满意度达标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填报人：朱磊　　联系电话：82206366

填表说明：

1.项目属性：新增项目或者延续项目。

2.项目实施期：2023.**.**—202*.**.**。

3.年度目标：项目预算年度内将取得的产出和效益。

4.所有绩效指标均按照年度目标对应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细化。

5.指标说明：对设定指标的解释或详细描述，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6.指标确定依据：指标设置的参考依据，包括指标设定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7.评扣分标准：绩效目标编制部门（单位）对设置指标的考核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疫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新增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01.01-2025.12.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重大动物疫情应扑杀动物扑杀率	100%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畜禽免疫情况	≥90%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疫情报告情况	100%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疫情报告情况	100%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病死猪非法处置控制情况	不发生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不得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无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不得分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染疫动物处置情况	不发生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群众评价情况	≥90%	青财农整指〔2024〕25号	如期达成，得满分。未达成，按比例扣分

填报人：张其星　雷蕾　　联系电话：82297656　82206221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项目概述

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公平公正、优机优补，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培育农机装备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补贴对象为胶州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要求，青岛市制定了《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4〕66号）。

3.实施主体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2024—2026年胶州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中央2025年度资金预算40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2025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大于等于421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1.8%。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指标：

（1）数量指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421台以上。

（2）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

（3）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267户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1.8%以上。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联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雨露计划、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立项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乡村振兴局、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青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规〔2021〕4号）。

3.实施主体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胶州市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正在起草中

5.实施周期

2025年4月-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胶州市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预算167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标：

（1）数量指标：新增实施衔接资金项目不少于12个。

（2）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3）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脱贫人口脱贫成效持续提升。

（5）脱贫群众满意度：脱贫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公平公正、优机优补，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培育农机装备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补贴对象为胶州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要求，青岛市制定了《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4〕66号）。

三、实施主体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方案

《2024—2026年胶州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中央 2025 年度资金预算 409 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2025 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大于等于 421 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91.8%。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指标：

（1）数量指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421 台以上。

（2）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3）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 267 户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1.8% 以上。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持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联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雨露计划、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人口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立项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2、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乡村振兴局、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青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规〔2021〕4号）。

三、实施主体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街。

四、实施方案

胶州市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正在起草中。

五、实施周期

2025年4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胶州市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预算1670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指标：

（1）数量指标：新增实施衔接资金项目不少于12个。

（2）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

（3）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脱贫人口脱贫成效持续提升。

（5）脱贫群众满意度：脱贫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